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 安徽怀宁方家湖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TWHN-ZHJL-036

检验对象分类			☒ 设备	☐ 材料	☐ 工序
检 验 对 象 基 本 信 息	设备	设备名称	光伏组件	设备型号规格	CS6K-280W
		生产厂家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位置	3#光伏区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实施单位	
		其他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 注
1.	外包装		未受损	未受损	
2.	铭牌校对		CS6K-280	合格一致	
3.	质保书及合格证		规范要求	合格	
4.	出厂试验报告		规范要求	合格	
5.	额定功率		280W	检验合格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检验人员	王静文		检验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填写、使用说明

-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